

75-121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11.24 版面 二版

爐出案草代替隊訓培軍國撤裁 兵充補當可男役員動運秀優

記者 王翔／報導

體委會配合國軍培訓隊裁撤的替代方案草案已接近完成階段，體委會表示，替代方案採取運動成績優秀役男服補充兵方式，讓符合標準的役男能夠在服完三個月的國民役補充兵之後，繼續從事專長運動，使成績得以突破，不至於在軍中荒廢兩年，草案的規劃也完全配合國防部的想法。

由於國軍目前實施精實方案，以最少人力達成最大作戰能力，因此國防部認為國軍培訓隊並不符合作戰需求，確定裁撤國軍培訓隊，但目前國內許多優秀運動員身分都是軍人或尚未當兵，擔心裁撤之後導致運動員因服役中斷訓練，影響國家體育水準，所以由體委會規劃替代方案，最後符合替代資格與否仍由國防部確定。

體委會在年底前將優秀運動員補充兵替代役



草案送交國防部，如果兩個部會都達成一致共識，將提報行政院再送立法院，雖然進程才剛開始，但體委會希望能夠快速立法通過。

草案設計以奧運、亞運、世界賽、亞洲賽、世青賽、亞青賽等六項大賽的名次為資格訂定標準，其中奧運前三名、亞運金牌在三個月補充兵之後，可獨自訓練，受到體委會的管轄最少，其他都要受到體委會的節制，年齡設定從十八歲可當兵開始，但如果在世青、亞青賽達到標準，將會有較長的觀察期，從五年到三年不等。

↑如果依照體委會規劃國軍培訓隊替代方案，黃志雄在雪梨奧運所獲銅牌，可保障他在三個月補充兵後，以最自由方式訓練。

最自由方式訓練。

記者 陳賜智／攝

